

DIANJIMINSHENGRDIANFALUWENTICONGSHU

点击民生热点法律问题丛书

www.labourcn.com

工伤 纠纷

律师在线答疑

程久余 主编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DIANJIMINSHENGREDIANFALUWENTICONGSHU

点击民生热点法律问题丛书

工伤 纠纷

律师在线答疑

主 编：程久余

撰写人员：王 冰

牙璇璇

张砚坤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工伤纠纷律师在线答疑 / 程久余著.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9. 4

(点击民生热点法律问题丛书)

ISBN 978 - 7 - 5093 - 1183 - 7

I. 工… II. 程… III. 工伤事故 - 民事纠纷 - 法律解释 - 中国 IV. D922. 54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9) 第 054174 号

工伤纠纷律师在线答疑

GONGSHANG JIUFEN LUSHI ZAIXIAN DAYI

著者/ 程久余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河北省三河市汇鑫印务有限公司

开本/880 × 1230 毫米 32

版次/2009 年 6 月第 1 版

印张/9.25 字数/185 千

2009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 - 7 - 5093 - 1183 - 7

定价: 25.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 66031119

网址: <http://www.zgfs.com>

编辑部电话: 66065921

市场营销部电话: 66033393

邮购部电话: 66033288

目 录

CONTENTS

第一章 工伤基本知识

1. 工伤 〈1〉
2. 工伤保险 〈3〉
3. 工伤赔偿的无过错责任原则 〈6〉
4. 工伤保险费用的缴纳 〈8〉
5. 工伤保险的适用范围 〈11〉
6. 工伤保险与商业保险 〈14〉
7. 工伤保险赔偿与民事赔偿的关系 〈15〉
8. 工伤概不负责约定的效力 〈18〉
9. 个人意外伤害保险能否代替工伤保险责任 〈21〉
10. 用人单位未缴纳工伤保险,职工
发生工伤的处理 〈23〉
11. 交通事故赔偿与工伤保险赔偿的并用 〈25〉
12. 事业单位工伤保险 〈27〉
13. 个体工商户缴纳工伤保险 〈28〉
14. 自由职业者工伤处理 〈30〉

第二章 发生工伤怎么办

15. 工伤认定 〈32〉
16. 劳动能力鉴定 〈36〉
17. 工伤待遇核准 〈40〉

| 18. 落实工伤保险待遇 〈42〉

第三章 工伤赔偿第一步——工伤认定

- 19. 工伤的范围 〈43〉
- 20. 工伤认定的法律条件 〈45〉
- 21. 工伤申报 〈46〉
- 22. 职业病 〈48〉
- 23. 离职前职业病检查 〈50〉
- 24. 陈旧性工伤 〈52〉
- 25. 视同工伤 〈54〉
- 26. 交通事故与工伤 〈56〉
- 27. 日常工作伤害与工伤 〈58〉
- 28. 过劳死是否属于工伤 〈60〉
- 29. 特殊情形下的工伤认定 〈61〉
- 30. 对工伤结论认定不服的处理 〈62〉
- 31. 非法用工 〈64〉
- 32. 劳动局不受理工伤案件的处理 〈65〉
- 33. 退休返聘人员发生工伤的处理 〈67〉
- 34. 实习生工伤事故 〈68〉
- 35. 童工工伤事故 〈70〉
- 36. 工伤旧伤复发如何处理 〈71〉
- 37. 员工休假期间因工受伤是否应认定为工伤 〈72〉
- 38. 参加单位组织的旅游受伤是否属于工伤 〈73〉
- 39. 保安被打是否属于工伤 〈74〉
- 40. 上下班途中发生车祸是否属于工伤 〈75〉
- 41. 职工违章造成交通事故能否认定为工伤 〈77〉
- 42. 职工下班后与自行车相撞发生事故是否属于工伤 〈78〉

- 43. 因癌症死亡是否视同工伤 〈79〉
- 44. 工作时间内突发疾病死亡是否视同工伤 〈81〉
- 45. 职工见义勇为发生伤亡是否属于工伤 〈82〉
- 46. 在非回家必经之路发生交通事故是否属于工伤 〈83〉
- 47. 假期届满返回单位遭遇事故是否属于工伤 〈85〉

第四章 工伤赔偿第二步——工伤待遇确定

- 48. 劳动能力等级鉴定的申请主体 〈86〉
- 49. 劳动能力鉴定 〈88〉
- 50. 工伤待遇标准 〈90〉
- 51. 工伤待遇的具体内容 〈92〉
- 52. 工伤待遇落实争议以及救济途径 〈106〉
- 53. 工伤医疗待遇 〈108〉
- 54. 停工留薪期 〈111〉
- 55. 工伤伤残待遇 〈113〉
- 56. 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 〈116〉
- 57. 工伤职工住院的伙食补助费 〈119〉
- 58. 工伤职工的交通费 〈120〉
- 59. 非工伤费用 〈121〉
- 60. 安装残疾辅助器具费用 〈122〉
- 61. 生活护理费 〈123〉
- 62. 因工死亡的待遇 〈125〉
- 63. 因工死亡职工的供养家属范围 〈127〉
- 64. 一级至四级伤残的职工工伤保险待遇 〈129〉
- 65. 五级、六级伤残的职工工伤保险待遇 〈130〉

66. 七级至十级伤残的职工工伤保险待遇 〈131〉
67. 工伤复发时的工伤保险待遇 〈132〉
68. 工伤保险待遇的调整 〈134〉
69. 职工在抢险救灾中或者因工外出期间下落不明的处理 〈135〉
70. 用人单位分立、合并、转让时工伤保险责任承担 〈137〉
71. 职工借调期间受到工伤事故伤害时的工伤保险责任 〈138〉
72. 企业破产时职工的工伤保险待遇 〈140〉
73. 职工在被派遣出境工作期间的工伤待遇 〈141〉
74. 非法用工主体 〈142〉
75. 非法用工赔偿数额 〈144〉
76. 非法用工的救济渠道 〈145〉

第五章 落实工伤保险待遇的途径

77. 协商解决 〈147〉
78. 调解解决 〈149〉
79. 工伤职工对社保部门的结论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 〈150〉
80. 拒交工伤保险的救济途径——劳动仲裁和劳动诉讼 〈151〉
81. 执行及再审 〈152〉

第六章 工伤纠纷案例实务操作流程

第七章 工伤纠纷实务指南

一、常用法律文书

1. 工伤认定申请表 〈160〉
2. 劳动能力鉴定、确认申请表 〈164〉
3. 授权委托书 〈165〉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166〉
5. 劳动争议调解申请书 〈167〉
6. 劳动争议仲裁申请书 〈168〉
7. 民事起诉状 〈170〉
8. 劳动争议仲裁答辩书 〈171〉
9. 民事答辩状 〈172〉
10. 民事上诉状 〈173〉
11. 行政复议申请书 〈174〉
12. 民事再审申请书 〈175〉

二、相关程序流程图

1. 工伤认定流程图 〈176〉
2. 不服工伤认定结论救济图 〈177〉
3. 劳动争议处理流程图 〈178〉
4. 申请劳动能力鉴定程序图 〈179〉
5. 工伤待遇确定流程图 〈180〉

三、工伤待遇计算公式

四、工伤索赔法律文书写作指南

1. 在劳动部门认定工伤时相关文书写作指导 〈182〉
2. 在人民法院办理工伤案件时相关文书写作指导 〈182〉

五、工伤常用法律、法规

- 工伤保险条例 〈184〉
(2003年4月27日)
- 工伤认定办法 〈200〉
(2003年9月23日)
- 因工死亡职工供养亲属范围规定 〈203〉
(2003年9月23日)
- 非法用工单位伤亡人员一次性赔偿办法 〈205〉
(2003年9月23日)
- 劳动能力鉴定——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 〈207〉
(GB/T 16180-2006)
(2006年11月2日)

第一章 工伤基本知识

1. 工伤



生活实例

职工杨某是北京市某储运有限公司的职工，其工作内容是在公司经营的停车场管理车辆，工作时间是晚上 18 时至次日早上 6 时，工作地点是公司经营的停车场，工作地点、公司地点、家庭地址形成三角形形状，其每天上班时要先到工作单位打卡，下班时再从工作地点再到工作单位打卡然后从工作单位回家。2006 年 1 月的一天凌晨 6 时许，杨某在去公司打卡下班途中，在北京市海淀区某大桥上坡处被肇事车辆撞死。

在 2006 年 3 月 30 日，受害人杨某家属向海淀区劳动局提出工伤认定，提交了工伤认定所需要的相关材料，劳动局在 2006 年 4 月 13 日做出了受理决定。海淀区劳动局受理后，进行了调查，在 2006 年 6 月 5 日做出了工伤认定结论，并核发了杨某的工伤证。(E)



关键词解析

工伤，也称职业伤害，是指职工在生产、劳动过程中，因工作、执行职务行为或从事与工作、执行职务相关的活动，发生意外事故而受到的人身伤害，包括负伤、致残、死亡或患职业疾病等。简言之，工伤即“因工作原因受到伤害”。根据《工伤保险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第 1 条规定：为了保障因工作遭受事故伤害或者患职业病的职工获得医疗救治和经济补偿，促进工伤预防和职业康复，

分散用人单位的工伤风险，制定本条例。根据该《条例》的定义，我国工伤是既包括突发性的伤害事故也包括患职业病。

《中国职业安全卫生百科全书》将工伤定义为：“企业职工在生产岗位上，从事与生产劳动有关的工作中，发生的人身伤害事故、急性中毒事故。但是职工即使不是在生产劳动岗位上，而是由于企业设施不安全或劳动条件、作业环境不良而引起的人身伤害事故，也属工伤。”

《工伤保险条例》的适用范围并不包括国家机关、参照或依国家公务员制度进行人事管理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的工作人员，当他们因工作遭受事故伤害或者患职业病时由其所在单位支付费用（《工伤保险条例》第62条规定）；其他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以及各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工伤保险制度参照此条例另行规定，报国务院批准后施行。

按照《工伤保险条例》，工伤主要可分为“认定工伤”和“视同工伤”。

1. 按照《工伤保险条例》第14条的规定，认定为工伤主要有以下类型：

- (1) 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的；
- (2) 工作时间前后在工作场所内，从事与工作有关的预备性或者收尾性工作受到事故伤害的；
- (3) 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履行工作职责受到暴力等意外伤害的；
- (4) 患职业病的；
- (5) 因工外出期间，由于工作原因受到伤害或者发生事故下落不明的；
- (6) 在上下班途中，受到机动车事故伤害的；
- (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认定为工伤的其他情形。

2. 《工伤保险条例》第15条规定，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同工伤：

(1) 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岗位，突发疾病死亡或者在 48 小时之内经抢救无效死亡的；

(2) 在抢险救灾等维护国家利益、公共利益活动中受到伤害的；

(3) 职工原在军队服役，因战、因公负伤致残，已取得革命伤残军人证，到用人单位后旧伤复发的。

3. 但是如果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认定为工伤或者视同工伤：

(1) 因犯罪或者违反治安管理伤亡的；

(2) 醉酒导致伤亡的；

(3) 自残或者自杀的。



法眼点睛

工伤的概念一直随着立法的改变而不断变化，范畴有越来越扩大的趋势，从最初最基本的工作时间在工作场所内因工作原因发生事故伤害属于工伤到后来的上下班途中发生机动车事故的，患职业病等均可以囊括进工伤的范围，最新的“工伤”概念则是在《工伤保险条例》中的规定。因此，广大劳动者在工作中发生事故后，一定要注意根据情况申请工伤，通过法律来维护自己的正当权益。

2. 工伤保险



生活实例

张某自 2005 年 1 月开始在某建筑公司干钳工。2006 年 3 月，张某在工作中不慎从楼上跌落。张某住院治疗期间，公司为其支付了全部医疗费用和医疗伙食补助费。2006 年 11 月，劳动保障部门认定张某为工伤，后经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鉴定张某为伤残 6 级。张某

伤前月工资为700元,在工作期间公司没有为张某缴纳工伤保险费。2007年1月20日,张某向公司提出解除劳动合同,同时要求公司支付一次性工伤医疗保险补助金、一次性伤残补助金和一次性就业补助金。单位以张某是农民工为由,拒绝支付以上费用。张某遂向当地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申请。



关键词解析

工伤保险是劳动者因工作原因遭受意外伤害或患职业病而造成死亡、暂时或永久丧失劳动能力时,劳动者及其遗属能够从国家、社会或用人单位得到必要的物质补偿的一种社会保险制度。这种补偿既包括受到伤害的职工医疗、康复的费用,也包括生活保障所需的物质帮助。工伤保险是社会保险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建立独立于企事业单位之外的社会保障体系的基本制度之一。我国《宪法》第45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年老、疾病或者丧失劳动能力的情况下,有从国家和社会获得物质帮助的权利。国家发展为公民享受这些权利所需要的社会保险、社会救济和医疗卫生事业。”

在职工正常缴纳的社会保险中一般是包括工伤保险的,而对于特殊群体如农民工等,虽然他们的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还不是很完善,但是工伤保险及医疗保险各地已经强制性地要求用人单位为农民工缴纳。

农民工是一个特殊的群体,他们既是农民,又是工人,在社会经济发展过程中,扮演着重要而基础的角色,城市的高楼大厦、基础设施等都是在他们一砖一瓦去建立起来的。在河南省郑州市出台了一个政府规章《郑州市高工伤风险企业农民工工伤保险办法》,该办法第一条就开宗明义,提出该办法的出发点就是“为维护高工伤风险企业农民工权益,保障因工作遭受事故伤害或者患职业病的农民工获得医疗救治和经济补偿,促进工伤预防和职业康复”。

按照《工伤保险条例》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各类企

业,包括国有企业、集体企业、外商投资企业、民营企业、私营企业、乡镇企业等,以及有雇工的个体工商户,都应参加工伤保险社会统筹,其职工和雇工都应享受工伤保险待遇。这里所说的职工和雇工就是指与用人单位或个体工商户建立劳动关系(包括事实劳动关系)的各种用工形式、用工期限的所有劳动者。

国家机关和依照或者参照国家公务员制度进行人事管理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的工作人员因工作遭受事故伤害或者患职业病的,由所在单位支付费用。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会同国务院人事行政部门、财政部门规定。其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以及各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工伤保险等办法,由国务院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会同国务院人事行政部门、民政部门、财政部门等另行规定,报国务院批准后施行。

另外,非法用人单位伤亡人员,包括无营业执照或未经依法登记、备案的单位以及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或者撤销登记、备案的单位受到事故伤害或者患职业病的职工和用人单位使用童工造成的伤残、死亡的,也比照工伤保险的待遇标准,由该用人单位向伤残职工(童工)或者死亡职工(童工)的直系亲属支付一次性赔偿,赔偿标准不得低于条例规定的工伤保险待遇。

本案中虽然张某从身份上来说是农民工,但是依然属于《工伤保险条例》所规定的职工范畴,享受工伤保险待遇。而根据《工伤保险条例》第60条规定,用人单位依照条例规定应当参加工伤保险而未参加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未参加工伤保险期间用人单位职工发生工伤的,由该用人单位按照条例规定的工伤保险待遇项目和标准支付费用。



法眼点睛

《工伤保险条例》开宗明义对工伤保险的定义和立法目的以及适用范围做出了明确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各类企业、有雇工的个体工商户（以下称用人单位）都应当依照条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本单位全部职工或者雇工（以下称职工）缴纳工伤保险费。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各类企业的职工和个体工商户的雇工，均有依照本条例的规定享受工伤保险待遇的权利。

3. 工伤赔偿的无过错责任原则



生活实例

魏某，外省农民工，于2003年2月到某纺织品公司工作，双方未签订劳动合同。2003年7月21日，魏某在清理清花机棉絮时，因违反单位操作规程，右手不慎被卷进清花机，导致手指全部缺失，酿成事故。魏某和纺织品公司对魏某因违反操作规程发生事故是否属于工伤发生了争议。



关键词解析

在工伤赔偿上，经历了职工个人责任时期，到用人单位过失赔偿时期，最后确立了无过错赔偿原则，即职工发生事故而致负伤、致残、死亡时，不管过错出自何人，用人单位均有义务赔偿职工的经济损失。该原则从工伤责任认定的责任归属上否定了过错责任原则，已成为工伤保险法律制度公认的原则。工伤保险“无过错责任”原则，是对工伤职工实行保护性的补偿原则，有别于企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制定的规章制度对违纪违章职工实行的经济处罚。“无过错责任”原则确定了即使职工本人存在一定的过错，仍应按照工伤保

险待遇给予补偿。但这并不表示工伤职工可以不承担因其违章操作所造成的经济损失,享受工伤保险待遇和承担经济损失是两个完全不同的概念。

当职工在操作过程中违反操作规程,进行违章操作的行为,并不影响工伤性质的认定。违章操作属于过失行为,只要不是蓄意违章,便可以认定为工伤。结合工伤保险在劳动争议发展过程中适用无过错责任原则的发展历史,笔者认为适用无过错责任原则的原因主要有:

(1) 参加工伤保险是企业的法定义务,享受工伤保险是职工的法定权利。《劳动法》明确规定,用人单位和劳动者必须依法参加社会保险,缴纳社会保险费。《工伤保险条例》第2条明确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各类企业、有雇工的个体工商户(以下称用人单位)应当依照本条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本单位全部职工或者雇工(以下称职工)缴纳工伤保险费。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各类企业的职工和个体工商户的雇工,均有依照本条例的规定享受工伤保险待遇的权利。

(2) 工伤保险是受伤职工基本生存条件的最后保障。由于工业生产经营过程中存在风险的不确定性,职工受伤后会丧失部分劳动能力,我国《宪法》确定了劳动者在丧失劳动能力时能从国家获得保障的宪法原则,为了保障受伤职工在丧失劳动能力后的基本生活条件,工伤保险推行无过错责任原则,由社会保险基金承担受到伤害职工的工伤保险待遇。

(3) 由于工伤都是非职工主观意愿发生的意外伤害,一般职工都不愿意在生产经营中发生事故伤害,而且我国对事故伤害一般采取损害填补原则进行补偿,即使受害人不因受伤害而获利,所以排除自杀、自残、犯罪等特殊情况下,工伤保险采取无过错责任原则。由县、设单人用县科主府建能创新工,中系关书治创新工。创新志创新县立单人用,费创新县承不善而获,费创新县支立单人用代治县否立单人用相同,利主发义府建能创新县,人利男由中系关



法眼点睛

工伤的认定不以劳动者完全无过错为条件,即使劳动者在事故的发生中存在过错或是过失,用人单位也不能以此为由,否认劳动者的工伤认定以及工伤认定赔偿待遇。但是,对于劳动者因过错或过失发生事故造成单位财产损失的,则需要按照企业规章制度的规定承担经济损失的赔偿责任。

4. 工伤保险费用的缴纳



生活实例

李某是名下岗职工,经人介绍于2005年9月3日进入私营企业红星钢塑厂从事拉塑工作。钢塑厂参加社会保险时,没有为李某缴纳工伤保险费用,双方也没有签订书面劳动合同,只是口头约定按计件工资制支付李某的工资。

2006年4月30日上午快下班时,由于劳累,李某在钢塑厂车间内准备换筛过程中,因操作不当,导致筛盘转动轧伤左手。钢塑厂立即派人将李某送往医院,虽经医生极力抢救,李某仍落下严重残疾。



关键词解析

一、工伤保险费用缴纳的主体

工伤保险是由用人单位承担缴费义务,职工无需交纳费用,而在职工因为工作原因而发生工伤事故时享受工伤保险待遇的一种保险。工伤保险法律关系中,工伤保险的投保主体是用人单位,是由用人单位支付保险费,劳动者不承担保险费,用人单位是保险法律关系中的投保人,是法定的投保义务主体;同时用人单位还是部分